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
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u>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13365346888 (黄炳新)	电话：13365346888 (黄炳新)
传真：	传真：
邮编： 253300	邮编： 253300
地址： <u>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u> 北琪胜公司院内	地址： <u>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u> 北琪胜公司院内

目 录

前 言.....	4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6
3.3 主要原辅材料.....	18
3.4 公用工程.....	20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	30
4 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31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3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7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7.2 环境质量监测.....	4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仪器.....	48
8.3 人员资质.....	4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0 环境管理检查	5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3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53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53
11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2 验收建议.....	54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用地证明

附件 5：总量文件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投资 10185 万元拟建设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2 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3 日，德州市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武审批报告表[2021]8 号《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在内饰车间(占地面积 2000m²)购置 315 压机、机械手水切割、制冷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8 台；在模具车间(占地面积 6000m²)购置 65 吹塑机、150 吹塑机、95 吹塑机、3000 克注塑机、6000 克注塑机、1000 克注塑机、3 轴加工中心、4 轴加工中心、5 轴加工中心、立式数控铣床、数控钻床、卧式数控车床、卧式普通车床、普通摇臂钻床等主要生产设备 75 台。项目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环评、验收情况见下表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及产品规模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目前生产状况
1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	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	武城审批报告表 [2021]8 号	企业已完成部分验收(年产内饰件 7.5 万套)	正常生产

验收阶段（已验收部分）：

验收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实际投资 120 万元在内饰车间购置 315 压机 1 台、机械手水切割 1 台、制冷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模具车间及其生产设备均未进行建设。公司设计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实际年产内饰件 7.5 万套。项目年产内饰件 7.5 万套。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进行设备调试。2021 年 3 月完成部分验收工作。

验收阶段（本次验收部分建设内容）：

投资 40 万元拟建设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购置 95 吹塑机、65 吹塑机。项目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

2021 年 11 月，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的项目》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实施调查和监测的结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1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1 年 12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投资 10185 万元拟建设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1 年 2 月，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3 日，德州市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武审批报告表[2021]8 号《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在内饰车间(占地面积 2000m²)购置 315 压机、机械手水切割、制冷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8 台；在模具车间(占地面积 6000m²)购置 65 吹塑机、150 吹塑机、95 吹塑机、3000 克注塑机、6000 克注塑机、1000 克注塑机、3 轴加工中心、4 轴加工中心、5 轴加工中心、立式数控铣床、数控钻床、卧式数控车床、卧式普通车床、普通摇臂钻床等主要生产设备 75 台。项目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环评、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及产品规模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目前生产状况
1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	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	武城审批报告表 [2021]8 号	企业已完成部分验收(年产内饰件 7.5 万套)	正常生产

验收阶段（已验收部分）：

验收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实际投资 120 万元在内饰车间购置 315 压机 1 台、机械手水切割 1 台、制冷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模具车间及其生产设备均未进行建设。公司设计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实际年产内饰件 7.5 万套。项目年产内饰件 7.5 万套。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进行设备调试。2021 年 3 月完成部分验收工作。

验收阶段（本次验收部分建设内容）：

投资 40 万元建设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购置 95 吹塑机、65 吹塑机。项目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

2021 年 11 月，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的项目》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实施调查和监测的结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的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2。

表 1-2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		
联系人	黄炳新	联系电话	1336534688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单位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0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武审批报告表[2021]8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范围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10万套的项目两条注塑/吹塑内饰件生产线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 and 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4日和2021年11月25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总量为 0.302t/a		
运行时间	年运行 300 天（2400h/a）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
- 8、《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9、《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修改）；
- 10、《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1、《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
-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30万套、模具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
-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30万套、模具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武城审批报告表〔2021〕8号，2021年2月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总量文件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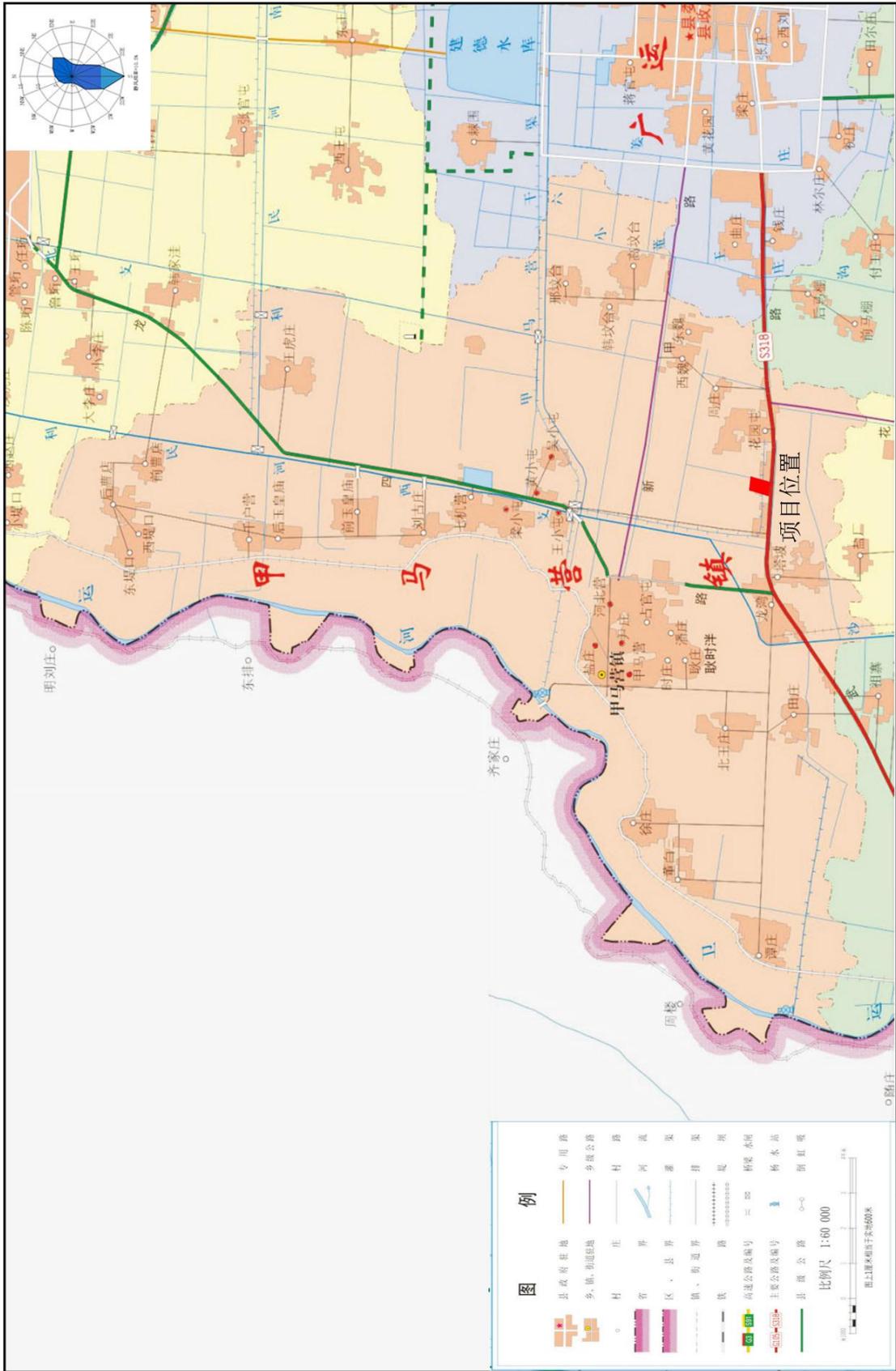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城县地处鲁西北武城，属山东省德州市，东与济南市商河县毗连，西与禹城市、武城县、陵县为邻，南临徒骇河与济阳县(济南市)相接，与齐河县隔河相望，北以马颊河与乐陵为界，地理坐标东经 116°41′46"-117°03′16"，北纬 36°59′45"-37°31′34"。全县总面积 1016km²，县政府驻地武城镇距德州 61km，距济南 65km。

武城县地理位置优越，西靠京福高速公路，与德州相距 50km；南临济南机场和济青高速公路，距省城济南 60 公里，是鲁北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品集散地。境内公路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位于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具体位置见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部分验收）占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5.985，纬度 37.204。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院内两座现有闲置车间内进行建设，根据项目生产需求建设内饰车间、模具车间（未建设）。厂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日升体育器材，南侧为 G340，西侧为和美畜牧公司。

车间根据生产的特点进行了分区，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运输、卫生等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项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并未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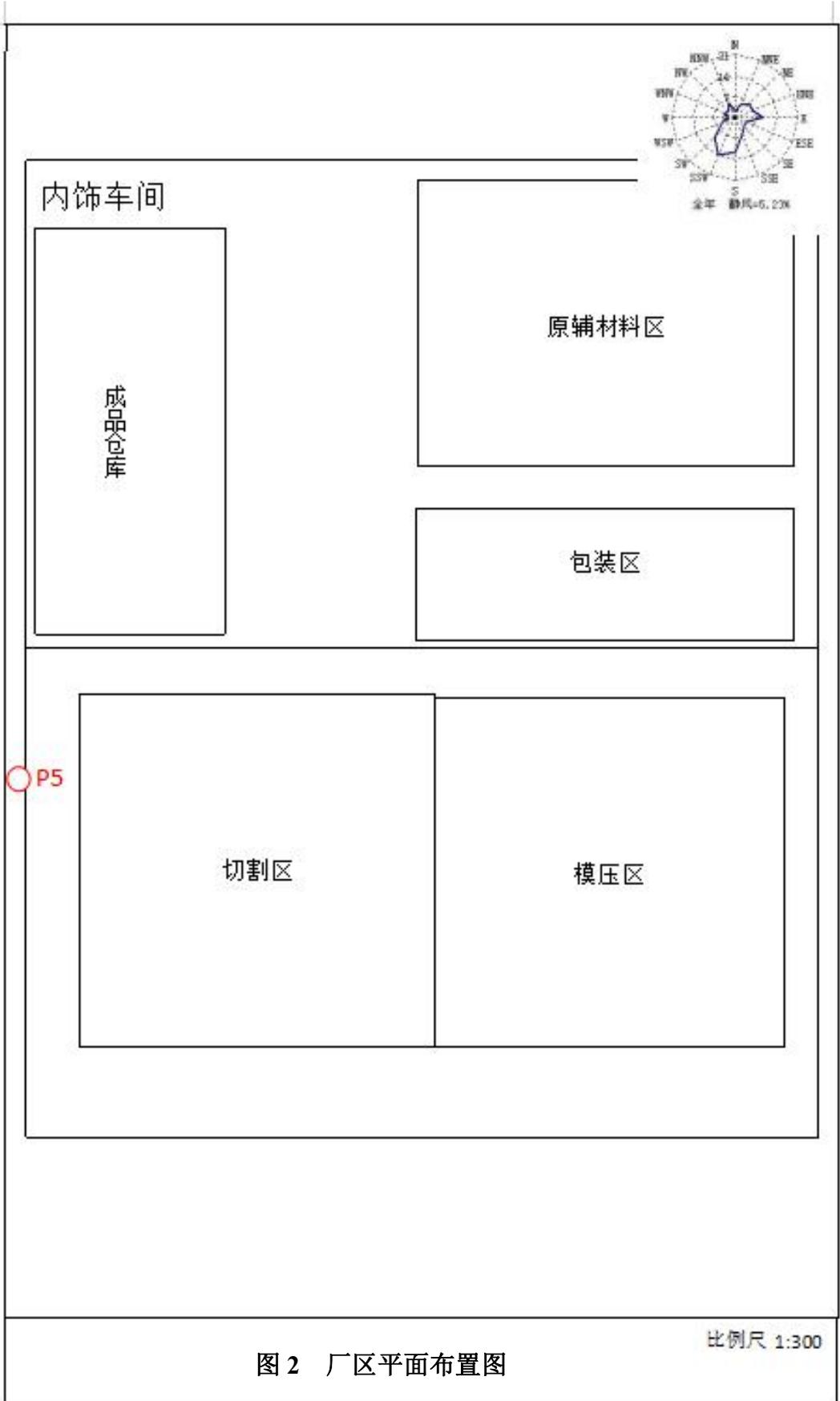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位于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本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也没有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村庄居民。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项目周围情况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3。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 (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塔坡村	W	216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利民河	NW	400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

建设内容：购置 95 吹塑机、65 吹塑机。本次验收只进行部分验收，现验收的规模为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以下简称本项目）。

(4) **建筑面积：**2000m²

(5) **项目定员：**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白班制，2400h/a）

(8)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9) **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机器与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内饰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购置 315 压机 4 台、机械手水切割机 4 台、制冷机 5 台、空压机 5 台。	建筑面积 2000m ² ，购置 315 压机 1 台、机械手水切割机 1 台、制冷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建筑面积 2000m ² ，购置 95 吹塑机 1 台、65 吹塑机 1 台。	部分验收
	模具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购置吹塑机 10 台、注塑机 7 台、机械加工设备 58 台等。	未建设	未建设	部分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4F楼房, 建筑面积1600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1座4F楼房, 建筑面积1600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1座4F楼房, 建筑面积1600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为420m ³ /a, 由武城县甲马营镇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90m ³ /a, 由武城县甲马营镇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15m ³ , 由武城县甲马营镇供水管网提供	部分验收
	供电	用电量为200万kwh/a, 由武城县甲马营镇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量为20万kwh/a, 由武城县甲马营镇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量5万kWh/a, 由武城县甲马营镇供电管网提供	部分验收
	供热/制冷	生产上采用电加热方式供热, 办公生活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生产上采用电加热方式供热, 办公生活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生产上采用电加热方式供热, 办公生活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产生的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₅ 有组织排放	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产生的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₅ 有组织排放	/	无变动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₆ 有组织排放	未建设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₅ 有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废气通过P ₅ 排放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脚料均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 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脚料均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 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 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部分验收	

表 3.2-2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中的数量 (台/套)	已验收内容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315 压机	4 台	1 台	0 台	部分验收
2	机械手水切割	4 台	1 台	0 台	部分验收
3	制冷机	5 台	1 台	1 台	部分验收
4	空压机	5 台	1 台	1 台	部分验收
5	65 吹塑机	4 台	0 台	1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6	150 吹塑机	4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7	95 吹塑机	2 台	0 台	1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8	3000 克注塑机	4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9	6000 克注塑机	2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0	1000 克注塑机	1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1	3 轴加工中心	10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2	4 轴加工中心	8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3	5 轴加工中心	5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4	立式数控铣床	10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5	数控钻床	10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6	卧式数控车床	5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7	卧式普通车床	5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8	普通摇臂钻床	5 台	0 台	0 台	未建设, 部分验收
19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套	1 套	1 套	部分验收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验收内容	变动情况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20 人	5 人	5 人	部分验收
3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 模具 300 套	年产内饰件 7.5 万套	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	部分验收
4	项目总投资	10185 万元	120 万元	40 万元	部分验收

5	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2.5 万元	1 万元	部分验收
---	-------	------	--------	------	------

3.3 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套)	已验收年产量 (套)	本次验收年用 量(套)	变动情况
1	内饰件	30万	7.5	10	部分验收
2	模具	300	0	0	部分验收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t/a)	已验收年用 量(t/a)	本次验收 年用量 (t/a)	与环评的 一致性分析
1	皮革	200000m ² /a	5000m ² /a	0t/a	不一致，部分验收
2	玻纤板	200000m ² /a	5000m ² /a	0t/a	不一致，部分验收
3	聚丙烯颗粒 (PP)	30t/a	0t/a	30t/a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ABS 颗粒	20t/a	0t/a	0t/a	不一致，部分验收
5	聚氯乙烯颗粒 (PVC)	20t/a	0t/a	0t/a	不一致，部分验收
6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 (HDPE)	10t/a	0t/a	10t/a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	P20 模具钢	600t/a	0t/a	0t/a	不一致，部分验收
8	45 号钢板	600t/a	0t/a	0t/a	不一致，部分验收
9	Cr12 模具钢	100t/a	0t/a	0t/a	不一致，部分验收
10	切刀	3000 件/a	0 件/a	0 件/a	不一致，部分验收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武城县甲马营镇供水管网提供，包括冷却循环补充水、生活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15m³/a。

(1) 生产用水

冷却循环补充水：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损耗量由新鲜水补充，补充水量为 $15\text{m}^3/\text{a}$ ($0.05\text{m}^3/\text{d}$)。

(2) 生活用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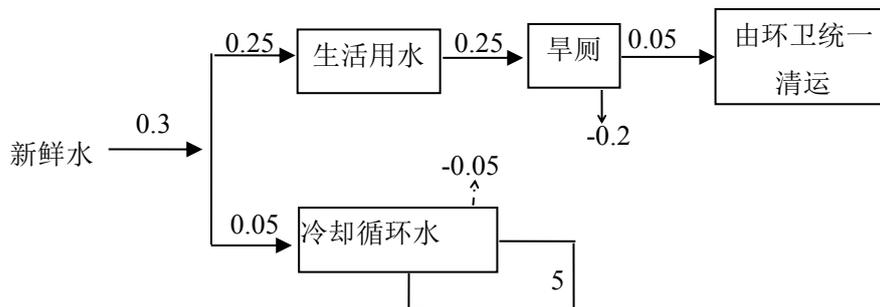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4.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5 万 kWh，由武城县甲马营镇供电管网提供。

3.4.3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热源由电力提供；员工办公生活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3.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白班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300 天。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工艺简述。

1、注塑/吹塑内饰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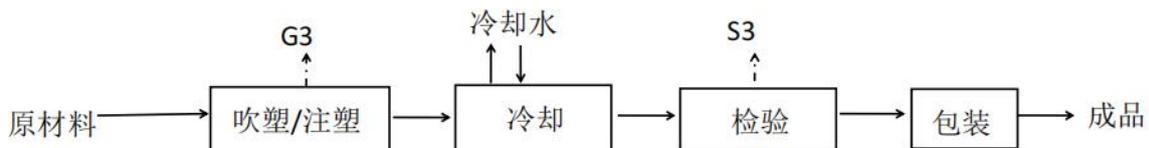


图 3.5-1 注塑/吹塑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材料放入吹塑机或注塑机，装好模具，调整好设备参数开始生产，再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利用自带管道循环使用。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3.5-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3	吹塑/注塑工序	VOCs、臭气浓度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₅ 有组织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氨氮	间歇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冷却循环水	/	间歇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风机运行	Leq (A)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
固废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歇	收集后外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处理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₆ 有组织排放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₅ 有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加热模压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平面布置	吹塑/注塑工序位于模具车间	吹塑/注塑工序位于内饰车间	实际建设内容较少，工序均于内饰车间内进行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30万套、模具300套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气主要为吹塑/注塑工序废气。本项目吹塑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环节主要为吹塑/注塑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废气，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厂界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水生产环节包括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4.1.3 噪声

本项目（部分验收）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建筑隔音；②基础减振；③距离衰减。

项目噪声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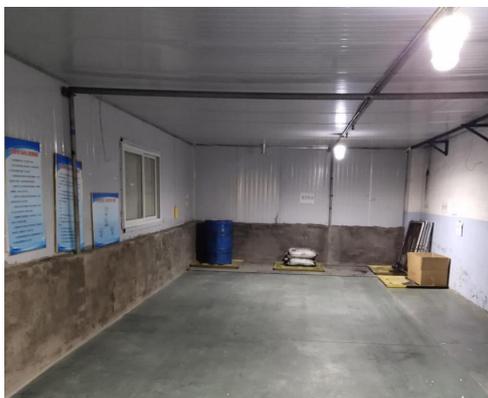
表 4.1-1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风机	1	车间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2	315 压机	1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3	机械手水切割	1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4	制冷机	1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5	空压机	1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4.1.4 固废

本项目（部分验收）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和废活性炭。

- 1) 不合格产品：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
- 2)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量为 0.085t/a，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危废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

（3）加强安全检查，对易发生泄露的管道阀门等部位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切断火源。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

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	集气罩+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	2.0	0
2	噪声	降噪措施	降噪措施	2.0	1
3	固废	固废收集点	固废收集点	1.0	0
合计				5	1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2。

表 4.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实际采取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已落实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设备管理，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值 要求	已落实
		VOCs	加强设备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3标准 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 理后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工业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厂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单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6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VOCs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3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 ≤ 40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量 ≤ 20 （无量纲），《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要求。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无超标点，无需设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K 机械、电子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其他”，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地下

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械水切割机、机械加工设备、各种泵等，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级在 70~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金属下脚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理方法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本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面积 6000m²，位于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属于不敏感地区，可不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废气、吹塑/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P6 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302t/a。

5.1.3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

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武审批报告表（2021）8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关于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 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报批版)》，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侧琪胜公司院内，建设规模为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总投资 10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拟新购置 315 压机 4 台、机械手水切割平台、制冷机 5 台、空压机 5 台、65 吹塑机 4 台(150 吹塑机 4 台、95 吹塑机 2 台、3000 克注塑机 4 台、6000 克注塑机 2 台、1000 克注塑机 1 台、3 轴加工中心 10 台、4 轴加工中心 8 台、5 轴加工中心 5 台、立式数控铣床 10 台、数控钻床 10 台、卧式数控车床 0 台、卧式普通车床 5 台、普通摇臂钻床 5 台等生产设备，主要将玻纤板经加热、模压、水切割等工序生产模压内饰件；将塑料原料经吹塑注塑、冷却等工序生产吹塑注塑内饰件；将钢板等原材料经下料、机械加工、组装等工序生产模具。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各案代码 2012-371428-04-05-983156)，选址符合武城县甲马营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报批版)》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车间地面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措施，防止雨淋冲刷造成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脚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或自行处置。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内容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单位各案。

6、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期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建设项目要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武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主动、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防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运营期	废气	加热、模压工序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吹塑/注塑工序	VOCs、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于加热、模压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废水	办公生活	COD、氨氮	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冷却循环水	/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风机运行	Leq (A)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	已落实
	固废	水切割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下料工序、机械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未建设，部分验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已落实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车间地面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措施，防止雨淋冲刷造成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	已落实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p>	部分验收,部分落实
3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脚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或自行处置。</p> <p>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或自行处置。</p> <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部分验收,部分落实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已落实
5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内容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单位各案。</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p>	已落实
6	<p>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p>	<p>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p>	已落实

	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6.1.2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6.1.3 废气

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³、3.0kg/h）；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3 标准要求（VOCs：2.0mg/m³）；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	VOCs	60mg/m ³ ； 3.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3 标准要求	VOCs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	昼：6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和11月25日。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西厂界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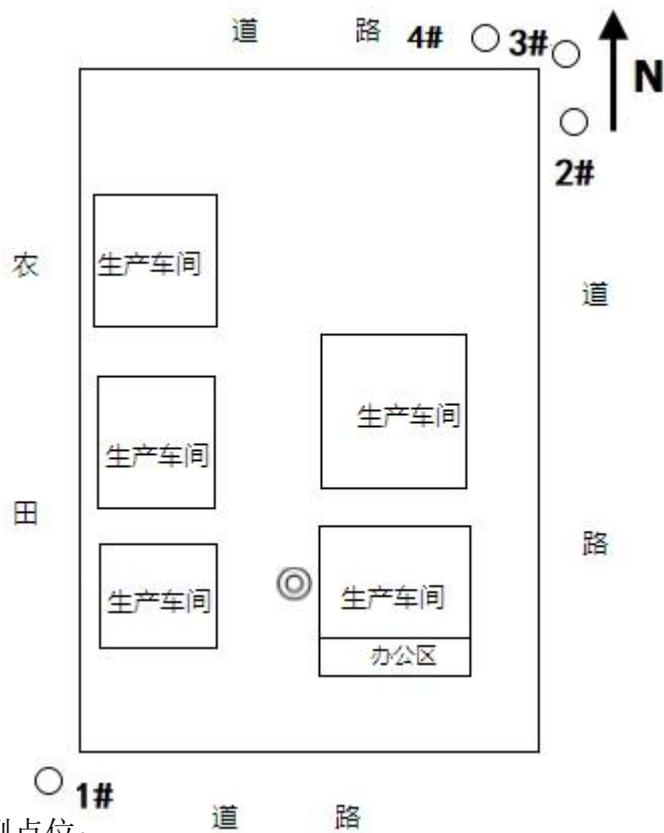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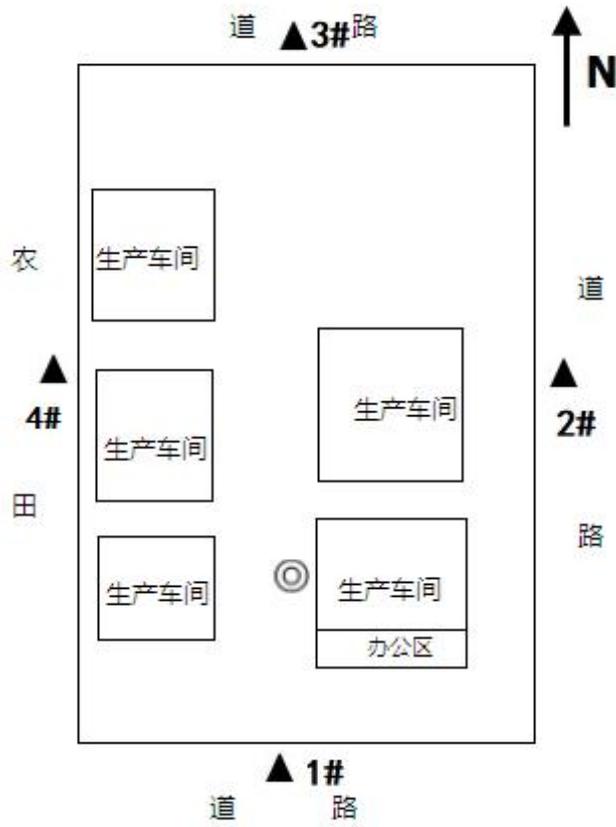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5日	固定源废气	内饰车间加热模压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P5 排气筒进口、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 共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噪声和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7.1-1 噪声、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8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Q-028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8.2 监测仪器

8.2.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162

8.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废气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臭气浓度	/	/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6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	2021.11.24	内饰件	333 套/d	300 套/d	90%
	2021.11.25	内饰件	333 套/d	310 套/d	9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南厂界	2#东厂界	3#北厂界	4#西厂界
2021.11.24	昼间	1	1.9	58	57	52	54
		2		58	55	50	53
2021.11.25	昼间	1	1.6	59	56	50	54
		2	1.7	59	55	51	54

注：夜间不生产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 (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11.24	P5 废气处理处理设施总进口	1	21112401001	非甲烷总烃	5.10	3566	0.018
			21112401004	臭气浓度	1757		/
		2	21112401002	非甲烷总烃	4.44	3495	0.016
			21112401005	臭气浓度	1737		/
		3	21112401003	非甲烷总烃	4.01	3476	0.014
			21112401006	臭气浓度	1288		/
	P5 废气处理处理设施总出口	1	21112401007	非甲烷总烃	2.26	4035	9.1×10 ⁻³
			21112401010	臭气浓度	407		/
		2	21112401008	非甲烷总烃	2.01	4087	8.2×10 ⁻³
			21112401011	臭气浓度	549		/
3		21112401009	非甲烷总烃	1.76	4170	7.3×10 ⁻³	
		21112401012	臭气浓度	309		/	
2021.11.25	P5 废气处理处理设施总进口	1	21112501001	非甲烷总烃	3.50	3576	0.013
			21112501004	臭气浓度	1288		/
		2	21112501002	非甲烷总烃	3.89	3494	0.014
			21112501005	臭气浓度	1288		/
		3	21112501003	非甲烷总烃	4.84	3405	0.016
			21112501006	臭气浓度	1737		/
	P5 废气处理处理设施总出口	1	21112501007	非甲烷总烃	1.64	4167	6.8×10 ⁻³
			21112501010	臭气浓度	724		/
		2	21112501008	非甲烷总烃	1.95	4029	7.9×10 ⁻³
			21112501011	臭气浓度	549		/
		3	21112501009	非甲烷总烃	2.24	4183	9.4×10 ⁻³
			21112501012	臭气浓度	724		/
备注：进口内径 0.3m，出口内径 0.3m，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 H=15m。由于实际建设吹塑/注塑工序废气与加热模压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吹塑/注塑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吹塑/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8.11×10⁻³kg/h，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浓度：60mg/m³，速率：3.0kg/h）。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2000 无量纲）。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1.24	09:25	西南	5.2	101.5	1.9	4	2
	10:50	西南	8.7	101.4	2.2	3	1
	13:40	西南	13.9	101.2	1.7	4	1
	14:38	西南	14.2	101.2	1.6	3	1
2021.11.25	09:08	西南	5.8	102.3	1.7	4	2
	10:15	西南	7.6	102.2	1.6	3	1
	13:25	西南	13.5	101.9	1.8	4	1
	14:42	西南	14.5	101.8	1.7	3	1

表 9.2-4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11.24	1	样品编号	21112401013	21112401014	21112401015	21112401016
		检测结果 (mg/m ³)	0.43	0.63	0.62	0.65
	2	样品编号	21112401017	21112401018	21112401019	21112401020
		检测结果 (mg/m ³)	0.40	0.62	0.64	0.60
	3	样品编号	21112401021	21112401022	21112401023	21112401024
		检测结果 (mg/m ³)	0.48	0.72	0.71	0.68
2021.11.25	1	样品编号	21112501013	21112501014	21112501015	21112501016
		检测结果 (mg/m ³)	0.54	0.74	0.72	0.75
	2	样品编号	21112501017	21112501018	21112501019	21112501020

		检测结果 (mg/m ³)	0.49	0.70	0.69	0.73	
	3	样品编号	21112501021	21112501022	21112501023	21112501024	
		检测结果 (mg/m ³)	0.55	0.67	0.68	0.64	
2021. 11.24	采样 频次	臭气浓度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1112401025	21112401026	21112401027	21112401028	
		检测结果(无 量纲)	<10	12	12	12	
	2	样品编号	21112401029	21112401030	21112401031	21112401032	
		检测结果(无 量纲)	<10	13	14	13	
	3	样品编号	21112401033	21112401034	21112401035	21112401036	
		检测结果(无 量纲)	<10	12	13	12	
	4	样品编号	21112401037	21112401038	21112401039	21112401040	
		检测结果(无 量纲)	<10	11	12	13	
	2021. 11.25	1	样品编号	21112501025	21112501026	21112501027	21112501028
			检测结果(无 量纲)	<10	11	12	13
2		样品编号	21112501029	21112501030	21112501031	21112501032	
		检测结果(无 量纲)	<10	12	12	12	
3		样品编号	21112501033	21112501034	21112501035	21112501036	
		检测结果(无 量纲)	<10	12	13	12	
4		样品编号	21112501037	21112501038	21112501039	21112501040	
		检测结果(无 量纲)	<10	13	14	13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30万套、模具300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8.11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a} = 0.019 \text{t/a}$ 。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年排放量	总量申请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9t/a	0.302t/a	达标

9.4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62.9%。

表 9.4-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检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内饰车间注塑工序活性炭处理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	8.11×10^{-3}	45.9%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30万套、模具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3日，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武审批报告表〔2021〕8号《关于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30万套、模具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部分验收）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水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水生产环节包括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时行监测。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部分验收）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化、资源化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11.1.4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污染物产生工序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8.11 \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浓度： $6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要求。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1、项目环评批复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武审批报告表（2021）8号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 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报批版）》，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侧琪胜公司院内，建设规模为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总投资 10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拟新购置 315 压机 4 台、机械手水切割 4 台、制冷机 5 台、空压机 5 台、65 吹塑机 4 台、150 吹塑机 4 台、95 吹塑机 2 台、3000 克注塑机 4 台、6000 克注塑机 2 台、1000 克注塑机 1 台、3 轴加工中心 10 台、4 轴加工中心 8 台、5 轴加工中心 5 台、立式数控铣床 10 台、数控钻床 10 台、卧式数控车床 5 台、卧式普通车床 5 台、普通摇臂钻床 5 台等生产设备，主要将玻纤板经加热、模压、水切割等工序生产模压内饰件；将塑料原料经吹塑注塑、冷却等工序生产吹塑注塑内饰件；将钢板等原材

料经下料、机械加工、组装等工序生产模具。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在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备案代码 2012-371428-04-05-983156），选址符合武城县甲马营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报批版）》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车间地面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场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措施，防止雨淋冲刷造成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产生的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_s、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VOC_s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VOC_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

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脚料、不合格产品、金属下脚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或自行处置。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若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内容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期限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建设项目要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



证，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武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主动、持续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2月3日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8557868317B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黄炳新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玻璃制品、挖掘机配件加工、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23日至2060年06月24日	
住所		武城县甲马营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5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本登记、
备案、许可、
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3、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单位名称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桂玉
项目代码	2012-371428-04-05-983156
项目名称	年产内饰件30万套、模具300套项目
建设地点	武城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城县甲马营镇318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厂房为原有厂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资金来源自筹，该项目购进15压机4台、机械手水切割4台、65吹塑机4台、150吹塑机4台、95吹塑机2台、3000克注塑机4台、6000克注塑机2台、1000克注塑机1台、3轴加工中心10台、4轴加工中心8台、5轴加工中心5台、立式数控铣床10台、卧式数控铣床5台、卧式数控车床5台、卧式普通车床5台、普通摇臂钻床5台、运输车4辆、电脑20台、环保设备3套、空压机5台、制冷机5台，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工程车内饰件30万套，模具300套的生产能力，经查询，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总投资	10185万元
项目负责人	黄炳新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联系电话	13365346888

承诺：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0-12-31

4、用地证明

证 明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武城县甲马营工业园。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位于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为工业用地，符合武城县甲马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武城县甲马营镇政府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5、总量文件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302

武城分局初审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该项目建成后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302 吨/年。

二、该项目建成后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302 吨/年，新增排放总量由山东真元水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然停产（关停）空余的量中调剂，能够同时满足 2 倍替代的要求。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盖章）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6、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WCLJ-2021-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德州市武城县

签约时间: 2021年03月2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甲马营工业园

联系人：王笃伟 联系电话：13365346158

乙方（受托方）：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街南（运河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3969272389 邮政编码：2533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1年2月6日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德州危废临16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5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量 (吨/年)	包装规格	预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4	袋装	38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2	袋装	3800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6	箱装	起步价 1000 元, 超出 20 公斤 每公斤按 50 元收费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实际处置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价格。总量合计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不包括废灯管与剧毒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收集运输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收集地点：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经济开发区蓝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如有出现甲方的重量与乙方过磅重量不符时，按乙方过磅为准。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收集、暂存、中转，如因收集、暂存、中转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单位名称：武城县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16120045092000949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税 号：91371425MA3NE89E3P

公司地址：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街南（运河经济开发区）

电 话：13969272389

1、签订合同时，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合同期内抵等额处置费，（合同期内不处置，不退预收处置费，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2、甲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实际数量结算，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对危废处置价格进行调整）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时，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合同标注相应价格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4、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428557868317B

地址、电话：武城县甲马营工业园。0534-63937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武城县支行 2169 0695 8153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1年03月22日至2022年03月21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 2、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 3、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武城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笃伟

联系电话：13365346158

2021年03月22日

乙方：武城县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张宝恩

联系电话：15315342567

2021年03月22日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869061392XT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武城县甲马营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869061392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检测报告



正本



2111056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1]第 11056 号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1页共7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武城县甲马营工业园		
联系人	黄炳新	联系电话	13365346888
采样日期	2021.11.24 2021.11.25	采样人员	付玉堂、李吉尧、陈福尧、高建
样品数量	气袋*40、聚酯无臭袋*44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1.11.24~2021.11.26	完成日期	2021.11.27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P5 加热模压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昼间 2 次, 共 2 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期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 2~7 页		
报告编制: 文[用]	报告审核: 徐学卿	报告签发: 李俊成 (盖章)	
日期: 2021.11.27	日期: 2021.11.27	日期: 2021.11.27	

LW000004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7 页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厂界噪 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162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1000

检测报告

第3页共7页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1.11.24	P5 加热模压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1112401001	非甲烷总烃	5.10	3566	0.018
			21112401004	臭气浓度	1757		/
		2	21112401002	非甲烷总烃	4.44	3495	0.016
			21112401005	臭气浓度	1737		/
		3	21112401003	非甲烷总烃	4.01	3476	0.014
			21112401006	臭气浓度	1288		/
	P5 加热模压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1112401007	非甲烷总烃	2.26	4035	9.1×10^{-3}
			21112401010	臭气浓度	407		/
		2	21112401008	非甲烷总烃	2.01	4087	8.2×10^{-3}
			21112401011	臭气浓度	549		/
		3	21112401009	非甲烷总烃	1.76	4170	7.3×10^{-3}
			21112401012	臭气浓度	309		/
2021.11.25	P5 加热模压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1112501001	非甲烷总烃	3.50	3576	0.013
			21112501004	臭气浓度	1288		/
		2	21112501002	非甲烷总烃	3.89	3494	0.014
			21112501005	臭气浓度	1288		/
		3	21112501003	非甲烷总烃	4.84	3405	0.016
			21112501006	臭气浓度	1737		/
	P5 加热模压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1112501007	非甲烷总烃	1.64	4167	6.8×10^{-3}
			21112501010	臭气浓度	724		/
		2	21112501008	非甲烷总烃	1.95	4029	7.9×10^{-3}
			21112501011	臭气浓度	549		/
		3	21112501009	非甲烷总烃	2.24	4183	9.4×10^{-3}
			21112501012	臭气浓度	724		/
备注: 进口内径 0.3m, 出口内径 0.3m, 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为 H=15m。							

检测报告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11.24	1	样品编号	21112401013	21112401014	21112401015	21112401016
		检测结果 (mg/m ³)	0.43	0.63	0.62	0.65
	2	样品编号	21112401017	21112401018	21112401019	21112401020
		检测结果 (mg/m ³)	0.40	0.62	0.64	0.60
	3	样品编号	21112401021	21112401022	21112401023	21112401024
		检测结果 (mg/m ³)	0.48	0.72	0.71	0.68
2021.11.25	1	样品编号	21112501013	21112501014	21112501015	21112501016
		检测结果 (mg/m ³)	0.54	0.74	0.72	0.75
	2	样品编号	21112501017	21112501018	21112501019	21112501020
		检测结果 (mg/m ³)	0.49	0.70	0.69	0.73
	3	样品编号	21112501021	21112501022	21112501023	21112501024
		检测结果 (mg/m ³)	0.55	0.67	0.68	0.64

检测报告

第5页共7页

采样 频次	臭气浓度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 11.24	1	样品编号	21112401025	21112401026	21112401027	21112401028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2	12	12	
	2	样品编号	21112401029	21112401030	21112401031	21112401032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3	14	13	
	3	样品编号	21112401033	21112401034	21112401035	21112401036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2	13	12	
	4	样品编号	21112401037	21112401038	21112401039	21112401040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1	12	13	
	2021. 11.25	1	样品编号	21112501025	21112501026	21112501027	21112501028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1	12	13
		2	样品编号	21112501029	21112501030	21112501031	21112501032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2	12	12
3		样品编号	21112501033	21112501034	21112501035	21112501036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2	13	12	
4		样品编号	21112501037	21112501038	21112501039	21112501040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0	13	14	1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南厂界	2#东厂界	3#北厂界	4#西厂界
2021.11.24	昼间	1	1.9	58	57	52	54
		2		58	55	50	53
2021.11.25	昼间	1	1.6	59	56	50	54
		2	1.7	59	55	51	54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1.24	09:25	西南	5.2	101.5	1.9	4	2
	10:50	西南	8.7	101.4	2.2	3	1
	13:40	西南	13.9	101.2	1.7	4	1
	14:38	西南	14.2	101.2	1.6	3	1
2021.11.25	09:08	西南	5.8	102.3	1.7	4	2
	10:15	西南	7.6	102.2	1.6	3	1
	13:25	西南	13.5	101.9	1.8	4	1
	14:42	西南	14.5	101.8	1.7	3	1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武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2010 年 06 月 23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玻璃钢制品、挖掘机配件加工、销售等。

项目环评初期设计，本项目计划投资 10185 万元在内饰车间（占地面积 2000m²）购置 315 压机、机械手水切割、制冷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8 台；在模具车间（占地面积 6000m²）购置 65 吹塑机、150 吹塑机、95 吹塑机、3000 克注塑机、6000 克注塑机、1000 克注塑机、3 轴加工中心、4 轴加工中心、5 轴加工中心、立式数控铣床、数控钻床、卧式数控车床、卧式普通车床、普通摇臂钻床等主要生产设备 75 台。已完成部分验收，本次验收实际投资 40 万元在内饰车间购置 95 吹塑机、

65 吹塑机。公司设计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实际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本次验收只进行部分验收，现验收的规模为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3 日，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武审批报告表〔2021〕8 号《关于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并于 3 月完成部分验收。本次验收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部分验收）实际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内饰件 1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处理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₆ 有组织排放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₅ 有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与加热模压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平面布置	吹塑/注塑工序位于模具车间	吹塑/注塑工序位于内饰车间	实际建设内容较少，工序均于内饰车间内进行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环节主要为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废气，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厂界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水生产环节包括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营运期间本项目（部分验收）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部分验收）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对生产车间、危废间等进行了防渗处理。

(2)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3%，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工序和模压工序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8.11\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有组织排放的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浓度： $6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2000 无量纲）。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1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部分验收）废水生产环节包括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循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新增生活废水，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时行监测。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部分验收）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厂家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化、资源化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符合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情况表

总量控制对象	年排放量	总量申请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9t/a	0.302t/a	达标

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未对该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的环

境质量作出要求，因此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配备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11 月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1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武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

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单位提交的现场整改情况，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12-371428-04-05-983156		建设地点	武城县甲马营镇 318 省道北琪胜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内饰件 30 万套、模具 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内饰件 7.5 万套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武审批报告表〔20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1.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869061392XT001Y			
	验收单位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049%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琪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8557868317B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26	60	0.036	0.017	0.019	0.302		0.019	0.302		+0.0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2000										
	工业粉尘（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t/a）				0.0001085	0.0001085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